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颁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根据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